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陈凯声、黄国滨、郑清勇、罗月庭、罗妙成、常晖、刘琳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郑清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